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54元/股。以回购价格上限65.54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05.15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2.57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54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2.5786 万股-305.1572 万股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0.79%-1.58%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54 元/股。以回购价格上限 65.54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157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578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5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3,051,5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525,78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099	0.88%	1,714,099	0.90%	1,714,099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98,254	99.12%	188,946,682	99.10%	190,472,468	99.11%
股份总数	193,712,353	100.00%	190,660,781	100.00%	192,186,567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27,946.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80.82 万元、流动资产 194,123.02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6.95%、10.30%。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5.5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5.15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的南京星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1,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上述减持系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既定减持规划出售持有的股份，以向平台内员工分配收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 办理与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